高雄區監理所汽車燃料使用費免費申請書

編號：　　申請日期：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申請人（車主）	〇〇〇環境保護局	請領免費牌照車輛清單		
統一編號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引擎號碼
地址	高雄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號		〇〇〇-1357	
電話	07-〇〇〇〇〇〇〇			
申請免費理由 請在□內打勾	□戰列部隊編制裝備內之軍用汽車 □外交使節車及享有外交待遇之外國人汽車 領有特種車行車執照並免徵使用牌照稅之： □消防車□救護車□巡邏車（憲警） □警備車□偵防車□偵緝車 □勘驗車□灑水車□水肥車 ☑垃圾車□運送郵件之汽車			
檢附證明文件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行車執照影本 ☑稅捐稽徵處免牌照稅核准證明書			

機關團體關防印信	負責人印章	上列車輛符合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第〇款免費規定，請准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 此致 高雄區監理所
〇〇〇環境保護局	郝棒棒印	
	徵收機關審核意見	
	經審查符合規定，准自　年　月　日起免徵 承辦人　　課（股）長	

說明

1. 申請機關應先向監理機關申領牌照後，檢附證件向轄區監理機關申請。
2. 本申請書請加蓋機關團體關防印信及負責人印章。
3.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經審核合格後，第一聯監理機關存查，第二聯為核准聯交車主保管。本申請書一經核定免費，除車輛免費條件消失後應主動向監理機關辦理恢復繳費外，不必每年按期申請。
4. 如擅自變更使用用途，經查證屬實，監理機關則依法撤銷免費資格並應補繳應繳之燃料費。
5. 電動汽車、計程車、市區汽車客運業及公路汽車客運業之公共汽車等為免徵汽車燃料費車輛。